

云 南 大 学

少数民族往届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 定向就业合同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云南大学

丙方（学生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〉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13〕6号）中关于往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现经商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甲方）委托云南大学（乙方）代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。

一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的相关信息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学 院		专 业	

二、定向就业费用及其它费用：

1. 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经费由（甲方/丙方）支付。（请选择支付方）
2. 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工资等费用，在读期间由甲方发给定向就业研究生。
3. 定向就业研究生在读期间不享受研究生生活补助以及火车票优惠等。

三、定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以及各方应承担的责任：

1. 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2. 乙方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，负责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培养管理。
3. 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更改定

向就业单位。毕业时学校学生处就业办开具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也仅限为甲方。

4. 丙方毕业后，必须回甲方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甲方工作，否则学校（乙方）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。

5. 丙方毕业时，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乙方填写后，转寄甲方发放。同时，乙方将定向生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甲方。

6. 丙方毕业后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。

7. 丙方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四、 其他：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和研究生本人（丙方）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研究生签字：

（丙方）

年 月 日

定向单位（签章）

（甲方）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培养单位（签章）

（乙方）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